

法院公告

栗小雪、胡刚、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乔喜青、栗小雪、胡刚、王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王伟、栗小雪、胡刚: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伟、乔喜青、栗小雪、胡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栗小雪、胡刚、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乔喜青、栗小雪、胡刚、王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4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贾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吴国俭诉被告贾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王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钢之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南郊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周金:

本院受理原告白泉诉吉晓宇、你、艾显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李建刚、王丽英、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李建刚,王丽英、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 0207 民初 476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

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师绘宇:

本院受理原告宋俊娥诉被告师绘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 0125 民初 11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韩志新、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兰志钢与被告韩志新、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25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鄂托克前旗时鼎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双赢圣源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时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时平、高乌云、何兴贵、刘世莲、张建平、石彩凤、唐志先、贾瑛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信蒙-A-2022-0030】《债权转让合同》(转让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金 219,217,883.83 元,利息 17,404,613.46 元,孳生利息 68,497,405.99 元,债权合计 305,119,903.28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将其对鄂托克前旗时鼎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蒙鄂贷[2012]51 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从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现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立即向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及其相应的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晨光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

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505 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仲裁公告

梁振江(身份证号:23023119790725291X):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阿荣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 96 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忠武为本案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杨静斌、颜世洲为仲裁员。并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 F 区一楼 104 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告

内蒙古华奕天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刘荟珍(回劳人仲字[2023]25 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 220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刘荟珍(回劳人仲字[2023]25 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拖欠工资 2633 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仲裁公告

娜荷雅(身份证号:15210119851228092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阿荣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

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 97 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忠武为本案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杨静斌、颜世洲为仲裁员,并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 F 区一楼 104 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遗失声明

鄂托克旗广聚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 KE2031 的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4203008,声明作废。

额尔古纳市禾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码:15078410000235)、财务章(编码:15078410000236)、法人章(编码:15078410000238)丢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与张鲁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下称“转让方”)将拥有的对呼和浩特市鑫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2 户(详见清单)债权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转让给张鲁峰(下称“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转让方已通过邮寄 EMS 等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因邮件拒收等原因,现转让方与受让方以此方式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从债权转让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偿还债务、担保责任等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金额(含本金、利息、罚息等),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后续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等依法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张鲁峰

2023 年 2 月 10 日

转让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呼和浩特市鑫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县成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联畅商贸有限公司、李玉岗、庞红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652999.10	2624367.36
2	内蒙古联畅商贸有限公司	托克托县成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鑫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秦仲禧、王凤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0.00	2121720.21